

国华人寿年年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A款产品说明书

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人寿年年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A款。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

本产品为分红保险，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。

产品特点

- 短期投入 稳健回报

交费方便，满期保证返还所交保费，并领取较高固定回报，资金收益稳健、安全。

- 坐享红利 额外惊喜

年年分享红利，收获更多惊喜；第2年起每年给付生存金——在红利之外获得额外三重保证收益。

- 高额保障 风雨无忧

身故、意外、交通意外及全残高额保障，为您的生活保驾护航，彰显尊贵。

- 保单贷款 方便应急

一次性投入，五年期满，若中途急需资金，可申请保单贷款，资金自由灵活。

投保须知

投保年龄：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（含70周岁）身体健康，且符合承保条件的人，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。

保险期间：5年

交费方式：趸交

保险责任

1、生存保险金

被保险人生存至第 2、第 3 和第 4 个保单周年日，我们分别按所交保险费的 4.5%、2.25%、2.25% 给付生存保险金。

2、满期生存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3、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10% 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4、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之和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- (1) 基本保险金额的 110%；
- (2) 基本保险金额 110% 与 20 万元的较小者。

5、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，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10% 与 20 万元的较小者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主要投资策略

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80%，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0%。固定收益资产方面，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、久期匹配原则，以央票、政策性金融债为主，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（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、协议存款等）；权益类资产方面，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，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，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。

红利及红利分配

1、红利来源

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利差、死差和费差，利差为因分红资产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评估利息率导致的盈余，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评估死亡率导致的盈余，费差是实际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的盈余。

2、红利分配方式

本产品的红利为现金红利，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。

3、红利分配政策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，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。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，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。

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，告知红利分配情况。

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。

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、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。

4、红利实现方式

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，即红利留存在我们，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，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。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8)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滑水、滑雪、滑冰、滑翔翼、热气球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）、摔跤比赛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拳击、特技表演、蹦极、赛马、赛车、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；
- (9)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您享有的权益

1、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2、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
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

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投保示例

张先生，30 岁，购买 10 份，即一次性支付 10000 元

保障利益：

生存保险金：第二年 450 元，第三年 225 元，第四年 225 元；

满期生存保险金：10250 元；

假定该客户选择生存金留存公司生息，按照 3%复利累积，第三年生存金累积为 689 元，第四年生存金累积为 934 元，满期时生存金累积与满期金之和为 11212 元；

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：180 天后，11275 元（180 天内，退还 10000 元）；

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：22550 元；

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：33825 元（已包含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2550 元）；

分红：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。

该被保险人的利益演示见下表：

保单年度末	趸交保险费	生存金	满期生存金	生存金累积	身故或全残给付	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	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	现金价值
1	10000	0	0	0	11275	22550	33825	9817
2	0	450	0	450	11275	22550	33825	9701
3	0	225	0	689	11275	22550	33825	9805
4	0	225	0	934	11275	22550	33825	9913
5	0	0	10250	11212	11275	22550	33825	0

保单年度末	周年红利			累积红利			退保收益*	满期收益*
	低	中	高	低	中	高		
1	35	139	244	35	139	244	9956	0
2	36	143	250	72	286	501	10437	0
3	35	140	245	109	435	760	10929	0
4	35	140	245	147	588	1028	11435	0
5	35	140	245	186	745	1304	0	11957

注：退保收益是现金价值、中等累积红利与生存金累积之和。

最后一年满期收益是生存/满期金累积与中等累积红利之和。

本公司声明：

1、以上累积生存金假定选择生存金留存公司生息，累积生存金利率按照 3%的利率累积生息，生存金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，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定期宣布。

2、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，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，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，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。

3、以上累积红利计算时假定年红利累积利率为 3%，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，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。

4、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投保人声明：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。

投保人（签名）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